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87號

異議人 林亭蓉

相對人 萬通國際人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他字第17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異議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0月7日以108年度司他字第17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處分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，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此有本院108年11月29日函在卷可稽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之程序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異議人於民國108年8月20日撤回起訴狀有清楚載明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，而於108年8月20日開庭時，相對人亦同意接受。原裁定命異議人繳納訴訟費用，自有不當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

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14條第1項前段及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 本件異議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涉訟（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45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異議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36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其後，異議人於108年8月20日具狀並當庭表示撤回本案訴訟，此經相對人當庭表示同意異議人撤回起訴，本案訴訟因此而告終結等情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以認定。
- (二) 原裁定以兩造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4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異議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36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異議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956元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,290元，嗣該事件經異議人撤回起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，經核於扣除異議人撤回可聲請退還之裁判費3分之2後，爰依職權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763元（計算式：5,290元－5,290元×2/3＝1,763元）。
- (三) 異議人雖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；惟查：當事人獲准訴訟救助，僅係發生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果，並非謂終局免除依法所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繳納義務。本件異議人（即原告）撤回本案訴訟，其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係本於民事訴訟法第

83條第1項規定而生之法律效果，並不因異議人於108年8月20日民事撤回起訴狀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，而變更法律規定之效力。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是以異議人於108年8月20日具狀並當庭表示撤回本案訴訟時，因該案已經相對人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經相對人之同意，始得發生合法撤回本案訴訟之效力。因之，相對人當庭表示同意異議人撤回起訴，僅係發生異議人合法撤回本案訴訟之效力。異議人據此指稱相對人同意負擔訴訟費用，應係誤解法律規定，而非可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異議意旨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季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書 記 官 李 慈 容